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5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申訴人代理人：○○○律師

地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 108 年○月○日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為由，經所屬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同年月○日決議核予申誡 1 次，惟主管機關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覆退回重新審議。原措施學校再分別於 109 年○月○日、○月○日召開會議審議，仍決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於 109 年○月○日以

○○○字第○○○○○號令函知申訴人，申訴人當日簽收不服，旋於 109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平時教課講話音量需放大，以確保每位學生聽到，故與事務組長溝通之過程中或許因平常習慣致音量稍大，但申訴人並無爭吵之意思，當下係為向事務組長明確表達安裝窗簾之需求，同時了解事務組長掛電話之原因，本意除表達需求外，更係為釐清事實，以避免因誤會產生嫌隙，日後影響職場同事間共事之氣氛，並無不敬之意，更無損毀校譽之意圖。

(二) 倘因音量稍大造成對方心裏不舒服或旁觀者觀感不佳，申訴人深感抱歉，申訴人當日即於 108 年○月○日以通訊軟體向事務組長表達歉意，盼能獲事務組長見諒。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一) 108 年○月○日星期二下午○點○分，○年○班申訴人致電事務組長○老師（下稱 A 師）詢問班上沒有窗簾之問題。A 師表示不清楚需再詢問廠商，申訴人表示要清楚知道確切處理的時間，A 師再次向申訴人表示要等廠商回復才能告知，申訴人即向 A 師表示要往上告，A 師向申訴人說只能向主任反應，申訴人不以為然，A 師就將電話掛掉。

(二) 同日下午○點○分，申訴人到 4 樓辦公室大喊被「職場霸凌」，並以手機錄音錄影蒐證。總務主任立即進行了解與安撫，因申訴人情緒激動，為免影響大家辦公，總務主任帶申訴人至音樂教室旁空地勸說。過程中，申訴人仍情緒激動大聲飆罵，因正值學生下課，多位學生目睹，為免嚇到學生，教務主任及體育組長趕到現場協助疏散學生。申訴人則再

度回到總務處，校內同仁當下安撫申訴人情緒，並提醒申訴人這樣的行為會嚇到學生，校長也有到現場關心。

(三) 同日下午○點後教務處接到教育局電話，要求針對本案陳情做一回覆，並在 mail 中希望原措施學校能進行後續輔導。

(四) ○月○日星期三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並針對目睹經過的音樂老師及學生進行調查。在調查報告中，學生除陳述當時目睹的經過，並表示覺得害怕。足見申訴人此一行為已嚇到許多經過的學生，並造成學生心生恐懼。當天早上，督學也到學校關心，指示應密切注意申訴人情緒狀況，避免發生像某校教師失控之媒體事件；家長會會長也致電給學務主任及校長，表示有家長陳情給會長，詢問本案。

理由

一、按所謂「判斷餘地」，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意旨：「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酌：……（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

限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再依考試院 87 考台訴決字第 010 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綜合上述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見解，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無：(一) 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 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 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 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 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及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等「判斷餘地」仍應予以審議，合先敘明。

二、卷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與事務組長於總務處爭執」及「學生經過目睹與總務主任於臨時行政辦公室外的走廊談話」之事實，惟申訴人陳稱：「申訴人平時教課講話音量需放大，……，故與事務組長溝通之過程中或許因平常習慣致音量稍大，但申訴人並無爭吵之意思，……，並無不敬之意，更無損毀校譽之意圖。」及「倘因音量稍大造成對方心裏不舒服或旁觀者觀感不佳，申訴人深感抱歉，申訴人當日即於 108 年○月○日以通訊軟體向事務組長表達歉意，……」；原措施學校則稱：「申訴人到 4 樓辦公室大喊被『職場霸凌』，並以手機錄音錄影蒐證。總務主任立即進行了解與安撫，因申訴人情緒激動，為免影響大家辦公，總務主任帶申訴人至音樂教室旁空地勸說。過程中，申訴人仍情緒激動大

聲飆罵，因正值學生下課，多位學生目睹，為免嚇到學生，教務主任及體育組長趕到現場協助疏散學生。……，並提醒申訴人這樣的行為會嚇到學生，校長也有到現場關心。」及「○月○日（三）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並針對目睹經過的音樂老師及學生進行調查。在調查報告中，學生除陳述當時目睹的經過，並表示覺得害怕。足見申訴人此一行為已嚇到許多經過的學生，並造成學生心生恐懼。○月○日（三）當日早上，督學也到學校關心，指示應密切注意申訴人情緒狀況，避免發生像某校教師失控之媒體事件；家長會會長也致電給學務主任及校長，表示有家長陳情給會長，詢問本案。」審究本件，申訴人於109年○月○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確有「持手機對事務組長錄影拍攝」之行為，惟陳稱係因為覺得這個學校處處針對申訴人，申訴人是為自保，並承認「我知道這不是妥適的」。申訴人與事務組長之爭執，係肇始於教室是否能裝設窗簾防止日曬之議題，成人間之爭執或可歸咎於彼此情緒之管控問題，此無涉於教學及親師生範疇，有無明確可歸責於哪一方，非無疑義。惟申訴人身為教師，至總務處與同事討論上開窗簾事項時，卻手執手機進行拍攝之動作，確有挑釁之意味，顯有不當。

三、另，有關「學生目睹申訴人與總務主任於臨時行政辦公室外的走廊談話」乙節，申訴人陳稱：「倘因音量稍大，造成對方心裏不舒服或旁觀者觀感不佳，申訴人深感抱歉。」及「是我講完話之後，我要離開，總務主任要安撫我才跟出來。」、「我不是向總務主任爭吵，是總務主任在跟我道歉。」

（109年○月○日至本市申評會陳述意見時，口頭補充）云云。惟查，時任教務主任到本會陳述意見時稱：「為何要疏散？第一時間我在聯合辦公室另一端都看、聽到總務處爭吵聲，所以音量是大的，當時下課時間，旁

邊音樂教室，學生已下課在走廊，我擔心會嚇到學生，所以要疏散學生。」

及「事發隔天接到家長會長的電話，表示學生嚇到了。」；另總務主任於○月○日以電子信箱方式補充說明：「當天申訴人老師衝到臨時行政辦公室大聲吼罵事務組長 A 老師和我○○○對她職場霸凌，由於當時她的情緒很不穩定且音量很大，基於總務主任的職責，便於第一時間上前婉言相勸，並帶著申訴人老師離開臨時行政辦公室現場，當時她仍大聲訴說她的不滿，指控事務組長對她職場霸凌，我在臨時行政辦公室外的走廊小聲勸說申訴人老師不要太激動，有事慢慢說。我試著用軟性語調和點頭支持的技巧安撫申訴人老師的情緒，她才從高聲抒發不滿的行為舉止中漸漸平靜下來，然後才離開。因為她大聲吼罵的時候剛好正逢下課時間，所以才有上完音樂課的孩子看到過程。」此有「Friday, ○ ○, 2020 3:39 PM Subject: ○○國小○○○主任的補充說明」電子郵件附卷可稽。又檢視「教師衝突事件的學生目睹情形學務處調查報告」記載：「音樂老師：那時候是剛下課時間，……剛好事件發生時，○號及○號有目睹，……後來 404 有三四個小朋友……也有目睹。○號說：約一點多有老師在吵架，聽到短頭髮的女老師說……○老師好聲好氣的說，女老師卻大聲地吼他，我聽到之後，嚇一大跳，就很害怕，後來○主任叫我從另一邊離開。○號說：大約一點十多分，看到有兩個老師，在大聲吵架，……那個女老師還對著辦公室裡面大吼……。B 生說：聽到一個女老師大聲在喊，旁邊有一個男老師，被那個女老師罵……聽到後有恐懼的感覺……。C 生說：……沒戴眼鏡的女老師罵……聽了之後很難過，看到他們在吵架，我很難過……。D 生說：昨天一點多的時候，我看到一個女老師和一個男老師在吵架，……。E 生說：昨天音樂課上完課的時候，有一個女老師跟一個男老

師再連接走廊大聲吵架，……女老師的聲音比較大聲，……。」，足證申訴人與總務主任的對話場面。確有多位學生親眼目睹，並有學生表示恐懼、難過、不安等負面情緒，佐以家長會長來電表示有學生受驚嚇之事實，雖學生之陳述或因年紀不同、觀看角度不同，有稱兩人吵架者、有稱申訴人罵總務主任者，惟無礙於本會認定連接走廊之系爭事件非屬申訴人與總務主任之爭吵，而係申訴人情緒之抒發，因申訴人高聲抒發情緒致使學生誤認師長爭吵且產生恐懼、難過之負面情緒，確實對目睹學生已產生相當影響，顯有不當，此不當行為顯可歸責於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誡 1 次之懲處，並無上開理由一所述之各項違誤，本會對此等附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並無違失，應予維持。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評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